

近两年来，我国对于小规模纳税人出台了很多普惠性的税收政策，例如  
2021.4.1-2021.12.31，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减按 1%征收率征收；  
2021.4.1-2022.12.31，对月销售额 15 万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，免征增值税。

但是马上就年底了，部分针对小规模纳税人的优惠政策就要到期，在没有新的政策文件出台，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可能就要恢复 3%。

**年底最后一个月，小规模纳税人需要注意以下几点事项：**

- 1、2021 年的业务，发票尽量选择 2021 开具了，不要涉及跨年，后面一旦恢复 3% 的增值税，再想开 1% 就比较困难了。
- 2、如果增值税纳税义务确实发生在 2021 年，因跟客户未对好账等原因，未开发票。第四季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时，一定要报未开票收入，这样的话 2022 年可以补开 1% 发票。
- 3、近期签订合同，一定要考虑税率可能变化的因素，最好在合同上把这个问题提前说清楚。如果签订合同是 1%，后期合同执行完是 2022 年，按纳税义务只能开 3%，又是少不了跟客户扯皮。可以签订不含税合同，并按开票时候的适用税率加税款结算。
- 4、虽然可以提前开票，提前纳税，但是也不要盲目地提前开票，有些小规模纳税人自认为很聪明，把 3% 减 1% 优惠用到极致，但是连续 12 个月或者 4 个季度不能超过 500 万，否则就会转为一般纳税人。

而年底的税负压力同样也是企业头疼的问题，有真实的业务难以取得成本票或者是成本票不够的情况，都会导致账目利润虚高，企业所得税压力增大，最后实际到手利润缩水。在税务稽查的大环境下，违规操作肯定是行不通的，那么如何合理合法合规的减少税收压力呢？

**两种情况来分别讨论：**

## 一、公司自身属于高利润低成本的行业

利润设计、软件、咨询等行业，本身的成本大部分都是员工的高工资，但是产品所产生的利润非常高，严重缺少成本票，这种情况就可以利用，目前小规模个人独资企业的核定征收政策来减少压力。

公司在有核定征收的税收园区内，成立小规模的个人独资企业，例如某某服务中心，承接公司真实缺少成本的服务业务。设计、技术、推广等，按照核定纳税，一般是按照服务行业利润率 10%进行核定后，在按照五级累进制计算个人经营所得税，税率在 2.1%以内。

个人独资企业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，增值税按照小规模纳税人 1%征收，所以一家核定征收的小规模个人独资企业综合税率在 3%左右，通过业务分流的模式，利用核定征收政策达到减少税收的目的，也是广受欢迎的一项税收政策。

## 二、自然人委托代征

公司常常有和个人发生业务关系，但是个人无法提供成本票，例如外聘的技术人员、设计人员等，若是自然人到当地税务进行代开，一般按照劳务报酬所得 20%-40%缴纳税金，年初还要进行汇算清缴。若是公司拿不到成本票，同样会导致所得税压力增大。

自然人到有政策的地方税务办理临时税务登记，把自然人做一个个体工商户，按照经营所得进行纳税，且可以享受当地的核定征收，直接核定个税为 0.5%，增值税 1%，附加税 0.06%，自然人就可以按照 1.56%的综合税率在税务代征普票出来，品目基本没有限制，除了劳务、废旧物资、煤炭、钢铁、危险化学品外，基本上都可以核定个税进行委托代征，但是只能代征普票出来，不涉及到注册注销，不用汇算清缴，不需要本人到场，税务大厅出票，一票一完税，非常适合个人无法提供成本票以及继续汇拢资金的情况。